

# 機電技優 領航專班

技能傳承  
之未來發展



主講人：尤尚邦助理教授

# 未來出路(專職)

- 高階技術員
- 工程師
- 創業
- 技術老師-
  - ①職訓中心訓練師、②高職老師、③技術教師、④大學專業技術人員、⑤企業技術教育訓練講師...等
- 其他
  - ⑥全國賽裁判人員(資格)

簡單說>>>  
以下為專任職說明，  
內容需自行更新。

# 1 職訓中心訓練師：

- 大學畢業
- 徵才公告招考
- 分為研究員(約聘-勞保)及訓練師(正式-公保)
- 需不定期注意各訓練場公告

簡單說>>>  
平常就要多打聽，多認識職  
訓老師，培養技能及知識。  
方式>>  
投履歷，面試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## 聘用助理研究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職稱：助理研究員(室內設計與施工職類)
- 二、名額：1名
- 三、性別：不限
- 四、工作地點：本分署宜蘭訓練場(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三段500巷1號)
- 五、報名日期：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月1日止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    1.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，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。
    2. 國內外大學畢業，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。
    3. 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。
  - (二)上開所稱與應聘職類「室內設計與施工」相同或相關職類為：
    1. 相同職類：  
建築物室內設計、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、建築製圖、裝潢木工
    2. 相關職類：  
家具木工、門窗木工、泥水、砌磚、粉刷、面材鋪貼、模板、鋼筋、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、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、電腦輔助建築製圖、油漆塗裝(建築塗裝)
  - (三)具英(外)語能力者尤佳。
  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## ②高職(教程)老師：

- 大學畢業需有雙主修或輔系且需修畢教育學程
- 考取中等教師證及教育實習半年
- 參加全國聯招及地方獨招(筆試及術科)
  
- 範例：想當機械群(機械科、製圖科、板金科...)教師
- 需修學分：專班課程(132學分)、修機械輔系(20學分，不得與專班課程互抵)、教育學分(28學分)，至少180學分，每學期至少需修23學分。
  
- 研究所也可以修教程。

簡單說>>>

為一般正式教師，取得需長期規畫。

方式>>

參加招考

### ③技術(高職)教師：

- 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**資格之一**：
- 一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，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：
  - (一)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。
  - (二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。
  - (三)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。
- 二、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**職業訓練師資格**，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**工作三年**以上。
- 三、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，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**五年**以上者：
  - (一) 甲級技術士證。
  - (二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。
  - (三)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。
- 四、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**六年**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。
- 具有前項各款資格者，其歸屬之類、群、科及認定基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**法規名稱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**

####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公告

羅工人字第 1080003067 號

主旨：本校 108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錄取名單暨相關注意事項公告。

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 108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錄取標準，正取及備取名單暨相關注意事項分別說明如下：

(一) 本次錄取標準為：60 分

(二) 正取：張龍吟 備取：洪偉倚

- 二、**學校送請本部辦理專技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者**，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，並經學校公開甄選，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- 前項專技教師之資格，其歸屬群、科別之教學科目、相關證照資格等，依本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，辦理審查及認定。
- **法規名稱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**

簡單說 >>>

資格符合後，需有高職送件申請，無法自行申請取得證，成為技術教師**等同**正式教師。方式 >>

參加教師招考後申請證

## ④大學專業技術人員：

- 第 4 條
- 教授級**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 5 條
- 副教授級**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 6 條
- 助理教授級**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 7 條
- 講師級**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法規名稱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

TAIPEI TECH 工業設計系 創新設計碩士班 系所簡介 師資陣容 研發團隊



范政揆

職稱：專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

專長：Innovation Design/Design Thinking/Design

最高學歷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設計研究所碩士

連絡：ericfan@mail.ntut.edu.tw

分機：2892

簡單說>>>

各大學會公告，需自行注意。

投履歷後面試。

一般至少要大學畢業。

方式>>

投履歷，面試

## ⑤ 企業技術教育訓練講師：

- **大學畢業**
- 大型公司任職，需要教育訓練單位。
- 負責接觸最新技術，教育下游廠商。
- 協助公司解決技術問題及技能推廣。
  
- 例如：
- 大金空調-冷凍空調研訓中心(東南科大)
- 台灣日立江森教育訓練部-新莊工廠
- 匯豐汽車教育訓練單位(銷售、維修技術、管理及通識課程)
- 中鋼焊材銲接教育訓練中心(2017銲接國手在職)
- ...等

簡單說>>>

大學畢業後，找有教育訓練單位的公司自薦或老師、學長推薦。

方式>>

投履歷，面試

## ⑥全國賽裁判人員(資格)

- 甄選資格：依據「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」第17條規定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，得經單位或自我推薦參加技能競賽裁判資格之甄選：
  - (一)參加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，並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。
  - (二)參加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，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並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助理三次以上。
  - (三)具有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後，從事競賽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。
  - (四)從事競賽職類相關科系教學或訓練三年以上，並具備競賽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。
  - (五)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取得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二年以上，並從事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  - (六)曾擔任與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或監評人員。
  - (七)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。
- 徵選日程一般約在年底至年初，不一定每年都有。
- 網站：  
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 
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/>

簡單說>>>

符合資格即可申請取得資格，但不一定會被聘為裁判。

方式>>

報名，研習



# 思考一下...

哪個技能傳承的角色最適合我且我有能力參與？

- ① 職訓中心訓練師
- ② 高職老師
- ③ 技術教師
- ④ 大學專業技術人員
- ⑤ 企業技術教育訓練講師